

新条令·新亮点



如今，“刷脸”“网购”等信息化手段，越来越多融入我们的日常生活。但对部队来说，面对信息化催生的生活方式，管理不当就可能带来影响营区安全、泄露军事秘密等风险隐患。新修订的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》，针对营区管理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对营区治安管理规定进行细化，明确了集中收寄快递、利用图像识别等信息技术手段进行辅助管理等方面内容，既满足官兵现实需求，又便于部队规范管理。

关于营区治安管理，新修订的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》第二百五十八条作出以下细化：有条件的营区，可以利用图像识别、视频监控等信息技术手段进行辅助管理；快递收寄通常在营区外进行，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在营门附近合理划定专门区域用于集中收寄快递；禁止快递人员独自进入营区，确需进入的，应当由接收人员办理有关手续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。

国防科技大学某学院贯彻新条令引入信息技术手段——

营区管理有了“电子哨兵”

■邱 烽 本报特约记者 张照星



镜头

5月底的一个上午，国防科技大学某学院学员王昕艺在管理系统里提交外出申请后，不一会儿就收到了学员队干部的批准信息。

走到营院门口，通过电子闸机时，她将脸部对准摄像头。“你好！”伴着—

声清脆的问候语，显示屏上出现头像、姓名等信息后，闸机门自动打开，王昕艺顺利走出营门。

“教导员，我在医院等待检查结果，申请请假一小时。”临近批假截止时间，学员队教导员接到王昕艺申请延假的电话，很快在管理系统里完成了延假审批。

“以往学员外出，不仅要拿着请假

条找领导签字，出门时还要把假条交给营门哨兵。如今，通过“管理系统+人脸识别门禁”就能完成请假、销假、延假等事项，相当于多了一个“电子哨兵”。该院安全管理处鲁副处长介绍，新修订的共同条令施行以来，他们组织全院官兵深入学习、对照执行，将图像识别、视频监控等信息技术手段融入营区管理，提升了管理质效。在依法依规落实营区

安全管理各项要求的同时，他们还大力完善安防系统，增加了一批监控摄像头，并引入鹰眼摄像机，涵盖学院宿舍、操场和教学楼等主要场所。

“信息技术手段的广泛运用，不仅方便了官兵日常生活，也让各项管理更加规范高效。”鲁副处长打开管理系统后台，记者看到，各学员队和部门人员请假、在位情况一目了然，何时进出营门等信息精准详细，不用反复统计上报人员在位信息。

“如今，专业教室也能线上预约、刷脸进入，让我们实实在在地享受到信息技术手段带来的便利。”学员胡东浩告诉记者，过去语音教室机位有限，经常需要排队很长时间才能等到空位。如今，学员信息被录入管理系统后，在网上即可预约申请使用时段，按时到这就可刷脸进入，节省了时间。

走进校园，随处可见技术赋能带来的便捷：上午，教员郭潇利用课余时间刷脸进入教员休息室，缓解之前加班准备教案带来的疲劳；中午，干部孙冰山走进食堂，刷脸付费、打饭用餐；下午，学员张凯刷脸进入器械训练馆，开展核心力量训练……

“管理贴心，服务暖心，工作尽心。用好对信息技术手段，既能筑牢营区安全防火墙，又能为官兵提供舒适安心的工作学习环境。”该院领导介绍，下一步，他们将在确保安全保密前提下，探索运用更多信息技术手段加强营区管理，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于培养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。

左上图：该校请假学员通过人脸识别系统刷脸登记，有序外出。
刘启航摄

点睛

让信息技术为我所用

■袁诗桐

新修订的共同条令，适应时代之变、科技发展，对安全保密、战备要求等规定更加严格，也更加科学合理。就拿“营区治安管理”来说，既规定可以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辅助管理，以此提升管理效益；又充分考虑军人身份和军营管理的特殊性，避免因使用不当造成失泄密问题，使信息技术更好地为我所用。

为我所用，第一位的是依规使用。条令是集体的智慧、经验的总结，也是管理的利器。新修订的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》对信息技术的使用作出专门规定，各级带兵人要一丝不苟，不打折扣，严格依据条令加强管理，严防各种问题发生。

为我所用，重在科技赋能。提高部队管理水平，还需借助科技力量。通过使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，提升管理的颗粒度、精准度，有利于节约时间成本、人力成本、管理成本，也是条令规定调整优化的意义所在。

为我所用，贵在趋利避害。军营管理，一切都为备战打仗服务。对于信息技术手段，不仅要会用，还要会防。条令规定“禁止快递人员独自进入营区”“禁止共享交通工具进入营区”等，目的就是防患于未然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严格落实。

官兵大部分时间生活在营区，秩序井然、工作高效的营区治安管理工作十分重要。只有认真学习条令，全面落实条令，充分发挥科技优势，推动管理实现“倍增效应”，才能保证营区安全有序。

“快递驿站”更规范

■陆军某部干部 张芸苓



亲历

以往，每逢重大节日或开展主题教育，机关有时要采购展板架等物资，用于营造氛围。这些物资体积大、分量重，快递寄到后如何收取，成了机关一些科室面临的难题。

一方面，按照保密要求，快递填写的地址和收件人往往“不详”，快递员将货物放置在营门附近后可能存在丢失风险；另一方面，营门附近堆放的快递

包裹过多过乱，也给安全管理带来不小隐患。久而久之，购买大件物资成了让大家头疼的一件事。

前段时间，我们科室采购了一批展板架。快递送到时，科室人员因参加训练不便签收，快递员便将展板架放在了营门旁边。训练结束后，营门值班员通知我们抓紧将展板架搬走，以免影响其他快递收寄。就这样，大家顾不上吃饭，花了一个多小时才搬回机关。

新修订的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

令》对集中收寄快递作出明确规定，为部队解决了这一难题。认真学习条令规定后，部队管理科和信息保障科携手合作，在营区北侧开辟了一块空地新建起一座“快递驿站”，设置分类货架、安装监控探头，并在统一签收时进行安全检查，确保快递收寄无忧。

以往，接收快递需协调门岗值班员、快递员、取件人员；如今，遇到派送快递联系不上收件人，或急件、特件需加快派送速度，值班人员只需核对科里提前报备的快递信息，再将其转运到专用取件区即可。

“快递驿站”建成后，快递收取如同超市提货一般方便，不用担心漏接快递员电话和快递乱摆乱放的情况了。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，一名快递员也感慨：“以前派送快递，既怕影响你们工作，又担心自己完不成绩效。如今流程越来越规范、程序越来越合理，我们心里踏实多了。”

条令“小调整”，带来管理“大效益”。集中收寄快递，官兵享受到了便利服务，营区管理也更加安全规范。更重要的是，执勤哨兵不必分心关注快递存放情况，能一门心思站岗执勤。

站在崭新的“快递驿站”前，看着战士们有序收取快递的情景，我深切感受到：科学的制度设计既能保持军营管理的刚性原则，又为各项工作顺畅运转提供了柔性支撑。

(吴宗燕整理)

绘图：唐建平

强军论坛

中国新闻名专栏

加强警示教育 切实引以为戒

■郝长清

习主席强调，要加强警示教育，抓好以案促学、以案说纪，让心存敬畏、手握戒尺真正成为日常自觉。当前，全党全军正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，不少单位都开展了警示教育，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、用“案中人”点醒“梦中人”，让党员干部从违纪违法干部的警示录、忏悔录中，深刻认识到“手莫伸，伸手必被捉”的道理。

前车之鉴，警钟长鸣。警示教育是有效的“清醒剂”，既给人当头棒喝、振聋发聩之警醒，又给人以何事可为、何事不可为之明示，知道哪些事情是禁区、哪些地方是雷区，督促和引导党员干部把纪律意识刻印在心上，内化为言行准则。“就近原则”告诉我们，选择官兵熟悉的人和事，选择和官兵工作职责相关的案例，以案说德、以案说纪、以案说法、以案说责，让党员干部清醒看到违纪违法的成本之高、危害之深、代价之大，更有警示性和说服力。如果选择的案例离官兵生活很远，与官兵工作领域毫不相关，可能让人“听而闻之”，难以取得教育实效。

习主席曾深刻指出：“每名党员干部都应坚决抛弃‘看戏’心态，真正从别人身上汲取教训，把未病当作有病防，坚守底线、追求高标准，不断提高自身免疫力。”这种“看戏”心态的背后，既有个人原因，要么把警示当故事、把案例当谈资，要么抱着侥幸心理，总觉得自己手段高明，不管怎么查也查不到自己；也有单位组织的原因，有的选择案例贴近性不够，“只讲天边的，不讲身边的”，有的不注重教育形式创新，没有真正触动思想和灵魂。

“见善，修然必以自存也；见不善，愀然必以自省也。”警示教育的出发点是警示，落脚点在于让全体党员干部受教育。每名党员干部应把警示教育当成“正衣镜”“提醒铃”，主动把自己摆进去、把职责摆进去、把工作摆进去，以案为鉴、反躬自省，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自觉在思想上划出红线、在行为上明确界限，常敲思想警钟、常敲纪律之弦，努力把“写在纸上的教训”变为“记在心里的敬畏”。

“后人哀之而不鉴之，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。”冰冷的高墙、坚硬的铁窗、声泪俱下的忏悔……只有以反小而典型为镜鉴，才能强化对腐败的戒惧、对法律的尊崇、对权力的敬畏，更好起到震动内心、净化灵魂的作用。各单位应创新警示教育形式，注重运用各

种典型案例，开展情景式、沉浸式、交互式警示教育，不断增强警示教育的针对性、有效性和震慑力。深化巩固警示教育效果，做好“下篇文章”，引导党员干部时刻绷紧廉洁自律之弦，从现在做起、从点滴做起，“不以恶小而为之，不以善小而不为”。坚决纠正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胆大妄为等各种违纪违法行，让警示教育达到剖析一案、警示一批、教育一片的效果。



近日，海军某支队开展训练。图为舰艇正在航行。

本报特约通讯员 王光杰摄